**太和县中医院2020年-2023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太和县中医院**

 **代 理 机 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公告格式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太和县中医院2020年-2023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太和中医院(http://www.thzyy.com/)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8日9 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太和县中医院2020年-2023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每年200万元，3年600万元。

最高限价：固定保额每年300万，保费每年最高限价200万元。

采购需求：为太和县中医院所有医护人员提供医疗责任保险，人数约1200人，床位约1700张、手术台次每年约16000台，实际结算以最终发生的数量为准（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3年（1+1+1），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持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2 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有一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太和中医院(http://www.thzyy.com/)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址发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 8 日 9 时30分 （注：距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不少于20日）。

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开标地点：太和县中医院急诊科三楼职教室(太和县团结西路59号）。

4、投标文件的递交：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太和县中医院

地 址： 太和县团结西路59号

联系方式：　13956769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E座办2601室

联系方式：　18955835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主任

电　 话：　　13956769525

 2020 年11 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太和县中医院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太和中医院纪检小组  |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统一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1 | 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接受招标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ahjinquan@126.com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太和中医院(http://www.thzyy.com/)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网址：太和中医院(http://www.thzyy.com/)，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3、质疑函格式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第八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5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用信封密封好，开标现场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 13.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5.1 | 投标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5.3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 |
| 18.1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22.3 | 投标报价扣除 |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①中型企业： 3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 6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2 %。 |
| 26.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3名  |
| 26.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采购人确定 |
| 28.3 |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9.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30.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太和县中医院http://www.thzyy.com/ 查看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合同价的 **5**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其他要求：（3）收取单位：太和县中医院（4）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5）退还时间：合同期满后 |
| 33.1 | 中标服务费 | □免收☑定额收取：人民币 55000 元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36.3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采 购 人：太和县中医院地 址：太和县团结西路59号联 系 人：刘主任电 话：13956769525代理机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太和县富民家园B11栋4楼办公大厅 联 系 人：韦孟海电  话：18966835533 电子邮箱：ahjinquan@126.com  |
| 投诉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太和县中医院纪检办公室通讯地址：太和县中医院 |
| 37 | 其他内容 |   |
| 37.1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2）联合 体各成员 单位均须 提供营业 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3）关于 联合体缴 纳投标保 证金（如 有）： 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
| 37.2 | 社保证明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7.3 |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在太和县中医院官网免费下载。 |
| 37.5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6 |

|  |
| --- |
| 其他补充说明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 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和投诉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取消的，需提供相关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当于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的基本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3.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5日内由 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负责办理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3.5 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按照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阜政办秘﹝2018﹞214号）办理。

**14.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须知前附表。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本项目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

**16.投标截止**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和地点递交。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 开标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会。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 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按照本《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阜阳市财政局印发《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第五条“对已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政府采购中心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请财政部门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在事后予以补充。”报财政部门批准前采购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2.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4. 政府采购中心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材料。

**24.保密要求**

*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中标公告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 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太和县中医院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中标通知书

*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中标服务费

* 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1. 首年投标保费按中标价执行；
2. 第1年合同到期之日起30日内签订第2年的续保合同，根据约定的赔付率缴纳第2年保费；
3. 第2年合同到期之日起30日内签订第3年的续保合同，根据约定的赔付率缴纳第3年保费；
 |
| 2 | 服务地点 |  **太和县中医院** |
| 3 | 服务期限 |  **3年（1+1+1），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

### 二、项目概况

根据阜阳市卫生局、阜阳市司法局、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政府金融办、阜阳市保险协会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阜阳市医疗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卫医〔2015〕49号）的通知，要求阜阳市范围内依法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均作为被保险人，必须参加医疗责任保险。

### 三、服务需求

 1、采购范围：

太和县中医院所有医护人员提供医疗责任保险，人数约1200人，床位约1700张、手术台次每年约16000台，实际结算以最终发生的数量为准。

2、保险保障释义；

保险机构赔偿参保医疗机构的如下损失：

2.1 医务人员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间内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医疗活动工作中，因过失或医疗意外造成患方人身伤害，患方或其近亲属及代理人在保险期间首次向医院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医院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2 医疗争议发生后由中标人预赔鉴定费用。医院有义务及时向中标人提供鉴定发票，如在结案时仍未能提供，中标人有权在最终赔款中扣除。仲裁或诉讼费用以仲裁结果为准。其中医院为明确责任度提出鉴定防止理赔扩大，且鉴定费应由医院承担的，该类鉴定费用不参照责任度计算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2.3 医疗争议发生后，医院为避免或减轻对患方人身的损害，防止赔偿扩大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2.4 医务人员在保险期间内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因过失或医疗意外造成患方人身伤害的，在中标人承保期间内，经医调委或法院认定的案件赔偿费用。

本协议所指的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时间，追溯期为一年。即保险期间上一年度发生医患纠纷，患者在保险期间首次提出索赔的。

3、保险赔付标准

3.1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三项。其中医疗损害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元，医疗损害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0万元。

3.2 仲裁或诉讼费用大于3万元，超出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每年累计限额300万元。

### 四、报价要求

固定保额每年300万，保费每年最高限价200万元，超过视为无效报价。

### 五、其他要求

 续保时，根据上一年度赔付情况上下浮动，即上年度赔付率80-90%维持原费率不动，赔付率90-100%上浮10%，赔付率100-110%上浮20%，赔付率110%以上上浮30%，上年度赔付率70-80%下浮10%，赔付率60-70%下浮20%，赔付率60%以下下浮30%，最终实现收支平衡、保本微利。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 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 4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 评标现场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1. 详细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价格分值不得少于1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90 分） | 业绩 | 1. **投标人**提供承办**企事业单位等公共组织或社会团体**的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医疗保险业绩。每提供1项，得10分，满分10分。

**（注：****①、投标人是指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②、以投标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缺项视为该业绩不符合得分条件。****③、同一项目单位不同年度的项目合同，按一个项目计算。）** |  0- 10分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投标人2019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0分；100％≤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5分；200％≤偿付能力充足率＜300％，得10分；300％≤偿付能力充足率，得20分。（以投标文件中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下载2019年年度信息披露全文的截图为评审依据。）本项满分20分； | 0- 20 分 |
| 政府表彰 |  投标人或其子公司获得2017年、2018年、2019年3个年度分别受到政府表彰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15分；（以投标文件中的政府正式表彰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 0- 15 分 |
| 免费培训 | 承诺服务期内免费培训不少于2 次，培训内容由保险人根据理赔情况确定，并汇报被保险人同意。 承诺按上述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得5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 0-5分 |
|  **服务方案** | 1、有完善专业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及专业的服务团队），**本项满分6分；** 2、供应商设有365×24小时报案、理赔服务专人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本项满分6分；** 3、根据项目运行规划和建议的可行性、合理性、流程、保险措施得力、具有可操作性，评委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具体，建议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本项满分6分**。4、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的工作制度、责任保险统保的服务流程系统、奖励和惩罚制度等）**本项满分6分；**5、 理赔的响应时间：理赔响应时间是指供应商在接到出险电话，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按市区、省内、省外不同的出险地点，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和承诺的可靠性（参照网点的分布、无网点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按2、4、6、8四个档次进行评分，**本项满分6分；**6、提供快捷、高效的理赔服务，提供不同的赔偿金额所对应的结案天数，**本项满分5分；**。7、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协助投标人与事故方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本项满分5分；** **注：上述内容均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赋分，最低0分，满分40分。** | 0-40分 |
|  |
| 价格分（ 1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00 |

* + 1.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签订合同时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太和县中医院医疗责任险统保协议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招标人（甲方）： |
| 中标人（乙方）： |

本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就本项目的服务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一、定义

1、投 保 人：太和县中医院

2、被保险人：本院所有医护人员

3、保险人：承办保险公司

二、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协议书；

2、批单；

3、保险单；

4、甲方投保资料；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文件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适用，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内容

乙方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参保医疗机构的如下损失：

（一）甲方医务人员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间内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医疗活动工作中，因过失或医疗意外造成患方人身伤害，患方或其近亲属及代理人在保险期间首次向甲方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医疗争议发生后由乙方预赔鉴定费用。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鉴定发票，如在结案时仍未能提供，乙方有权在最终赔款中扣除。仲裁或诉讼费用以仲裁结果为准。其中甲方为明确责任度提出鉴定防止理赔扩大，且鉴定费应由甲方承担的，该类鉴定费用不参照责任度计算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医疗争议发生后，甲方为避免或减轻对患方人身的损害，防止赔偿扩大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四)甲方医务人员在保险期间内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因过失或医疗意外造成患方人身伤害的，在乙方承保期间内，经医调委或法院认定的案件赔偿费用。

本协议所指的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时间，追溯期为一年。即保险期间上一年度发生医患纠纷，患者在保险期间首次提出索赔的。

（五）赔偿限额

1、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三项。其中医疗损害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元，医疗损害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0万元。

2、仲裁或诉讼费用大于3万元，超出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3、每年累计限额300万元。

（六）赔偿基础、原则

1、发生医疗纠纷后，医患双方协商解决理赔事宜的方式及其额度。医疗纠纷的调处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按照事权划分，做到程序合法、科学合理。

（1）发生医疗纠纷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险，索赔金额在2万元及以内的，可以在乙方理赔人员参加下由甲方与患者及其家属协商解决，乙方参与医患双方签订协议书。乙方在协议签订后，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赔付。

（2）索赔金额在2万元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和医调委报险，由乙方理赔人员将患者及家属引导至理赔中心或医调委进行调解，医疗机构应配合调解。对争议大的纠纷需进行医疗鉴定或咨询专家意见，乙方及医调委依据医患双方责任出具医疗纠纷调解书。乙方在调解书协议书签订后，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赔付。

（3）索赔金额10万元以上的，乙方及医调委必须申请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乙方全程参与医疗纠纷处理。如患者死亡时甲方应书面告知进行尸检，患方拒绝或拖延尸检的，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患方承担责任。医学会鉴定办依据病历等资料进行案例分析确定是医疗损害死亡还是医疗意外死亡，患者是医疗损害死亡，医患双方依据损害责任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医疗意外死亡，给予相应补偿。如患者存在伤残情况，需对患者进行伤残鉴定，依据伤残等级规定进行赔偿。医调委依据鉴定结论制定调解书，乙方在签订调解协议书后，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15个工作日赔付。

（4）医患双方或一方对鉴定不服的可申请重新鉴定医调委可按重新鉴定结论制作调解书，乙方在签订调解书后，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赔付。

（5）医患双方或一方对鉴定结果不服的可诉讼到法院，乙方在法院判决后，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支付。如不服判决，乙方可按规定上诉。

（6）医调委受理的医疗纠纷案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调解协议签订后赔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与患方签订调解协议后，如甲方将赔款直接支付给患方，则乙方将该笔赔款扣除免赔额剩余部分直接支付给甲方；甲方、乙方与患方签订调解协议后，如需乙方将赔款直接支付给患方，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将该笔赔款直接支付给患方。

（八）本项目保险期限：自 年 月 日00时起，至 年 月 日24时止，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九）保费：年度保费以中标价收取。

（十）投保出单与保费支付

1、投保出单

甲方在乙方投保“医疗机构责任保险”，每次投保时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机构清单和医护人员清单（包括机构名称、执业许可证号），投保单及清单要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在甲方提供以上文件齐全且真实的基础上方能承保。

2、保费支付

①首年投保保费按中标价缴纳；

②续保时，根据上一年度赔付情况上下浮动，即上年度赔付率80-90%维持原费率不动，赔付率90-100%上浮10%，赔付率100-110%上浮20%，赔付率110%以上上浮30%，上年度赔付率70-80%下浮10%，赔付率60-70%下浮20%，赔付率60%以下下浮30%，最终实现收支平衡、保本微利。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第 包 |
| **投标报价** |  |
| **其他**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9.诚信承诺书（见附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投标如出现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招标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6.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投标人盖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1.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2.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公告格式**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五、评审专家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十、附件

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日期：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终止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

二、合同名称：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四、项目名称：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供应商（乙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主要标的数量：

主要标的单价：

合同金额：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

八、合同公告日期：

九、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